

一、个税汇算是不是直接确认税务机关预填的申报数据就可以了？

答：不是。税务机关预填的申报数据，是为了方便纳税人，事先根据纳税人、扣缴单位申报的数据等按一定规则填写的，但可能与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出入，还需要纳税人据实对预填的信息进行确认、补充或完善。

二、如果不需要退税，还要办理年度汇算吗？

答：如果您属于退税人群，不申请退税的，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。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，您如果放弃则无须办理年度汇算。

三、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（或医疗保险金、基本养老保险金）时，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吗？

答：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、医疗保险金、基本养老保险金时，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，因此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。

四、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申报并申请退税，能否将税款退到单位账户？

答：不能。为了保证纳税人的资金安全，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需退至纳税人本人账户。

五、个税汇算的收入信息可以从哪里获取？

答：您可向支付您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（扣缴义务人）处了解，也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到当地办税服务厅（疫情期间采取“非接触式”办税）查询您相关的收入纳税申报信息。



需要说明的是，您通过税务机关查询的收入纳税信息，是您的扣缴义务人（支付所得单位）扣缴申报的信息。其中，显示的“收入”并非您实际到手收入，对工资薪金所得而言为没有减除“三险一金”等扣除和个人所得税前的收入；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为没有扣减任何费用和个人所得税前的收入。